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6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月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各個部分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有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法定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達成普通決議案，將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中的每股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同日，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5百萬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百萬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5百萬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百萬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73百萬美元(分為7,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變動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在註冊時依法向Elisa Gatti(認購方)發行一股視為繳足的A類股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Elisa Gatti向新濠轉讓該A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新濠向Melco Leisure轉讓該A類股份。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0.01美元向Melco Leisure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繳足股份。同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1.63百萬美元向Crown Asia Investment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繳足股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1.6百萬美元向Melco Leisure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繳足股份，總認購價為160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價1.6百萬美元向Crown Asia Investments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繳足股份，總認購價為160百萬美元。其後，Melco Leisure持有200股A類股份，而Crown Asia Investments持有200股B類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約10百萬美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999,999,600股股份，並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因此，Melco Leisure獲配發499,999,800股資本化股份，而Crown Asia Investments獲配發499,999,800股資本化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公眾發售60,25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即180,750,000股普通股），並將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此外，本公司向新濠股東發行60,382股美國預託股份（即181,146股股份），作為既定配額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180,931,146股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由於包銷商選擇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9美元（須扣減包銷佣金）向本公司額外認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以滿足美國預託股份的超額分配，因此本公司發行該等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即27,112,500股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在第二次公開發售中向公眾發售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即112,5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歸屬及發行395,256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320,938,902股股份。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歸屬及發行226,317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其存託銀行發行385,180股股份，以於僱員日後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時向彼等發行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向僱員發行該等股份，而將繼續持有385,180股股份結餘以供日後發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321,550,399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於後續發售向公眾發行67,500,000股股份及22,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合計135,000,000股股份），扣除發售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74.4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進一步後續發售向公眾發行42,718,445份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即128,155,335股股份），扣除發售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09.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歸屬及發行8,297,11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存託銀行發行2,614,706股股份，以於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時向僱員發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時向僱員發行該等股份中2,528,319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繼續持有471,567股股份結餘以供日後發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595,617,550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歸屬及發行1,254,92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存託銀行發行8,785,641股股份，以於僱員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向彼等發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該等股份中43,737股及804,285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繼續持有8,409,186股股份結餘以供日後發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05,658,111股股份。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歸屬及發行310,575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其存託銀行發行1,453,984股股份，以於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時向僱員發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已分別於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僱員發行於存託銀行的252,111股及3,585,846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繼續持有6,025,213股股份結餘以供日後發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12,889,072股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

- (a) 批准通過增設4,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5,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至73,000,000美元(分為7,300,000,000股股份)；
- (b) 採用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c) 採用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d) 批准通過根據股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e) 批准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訂立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股份(根據或因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股東授出的期權、認股權證或特別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權利或認購調整除外)，惟總面額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董事獲授之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而該一般授權的授出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f)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一般授權的授出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
- (g) 批准擴大上文(e)段授予董事的授權，加入根據上文(f)段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授權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上文(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除本文件附錄一A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不時重述的聯交所買賣守則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屆時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上市公司之股份在過去五個於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證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亦不得作出有關購回。公司須促使其委派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控股股東不得或促使不得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處置股份。股份在聯交所首次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的協議，惟該等發行屬上市規則的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除外。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該等證券的證明亦須註銷及毀滅。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或決定任何可影響價格敏感事宜後，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公佈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a)為批准上市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要求

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擬授出的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在不遲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該年度購回證券的細節，包括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各次購回所付的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最高及最低購買價(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所持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屆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假設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不超過160,742,267股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的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共同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聯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須進行強制收購。由於新濠及 Crown 共同有效控制本公司，故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

- (i) Double Margin Limited、Leong On Kei、aka Angela Leong、MPEL (Macau Peninsula) Limited 及 Sociedade De Fomento Predial Omar, Limitad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承諾股份轉讓終止協議；
- (ii) MCE Finance 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契約；
- (iii) MCE Finance、本公司、MPEL International、新濠博亞博彩、MPEL Nominee One、MPEL Investments、新濠鋒酒店、新濠鋒發展、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新濠博亞(咖啡)有限公司、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企業有限公司、新濠天地劇院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HR)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CT)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GH)酒店有限公司、MPEL (Delaware) LLC、德意志銀行證券公司、美林國際及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註冊權協議；
- (iv) MCE Finance 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質押協議；
- (v) MCE Finance、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MPEL Nominee One、MPEL International、MPEL Investments、新濠鋒酒店、新濠鋒發展、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新濠博亞(咖啡)有限公司、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企業有限公司、新濠天地劇院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HR)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CT)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GH)酒店有限公司及 MPEL (Delaware) LLC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票據擔保；
- (vi) MCE Finance、本公司、MPEL International 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後償協議；
- (vii)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美林國際及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以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出的信託契約；
- (ix)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支付代理協議；
- (x) MCE Finance、本公司、MPEL International、新濠博亞博彩、MPEL Nominee One、MPEL Investments、新濠鋒酒店、新濠鋒發展、新濠博亞(新濠天地)酒店、新濠博亞(新濠天地)發展、新濠博亞(咖啡)有限公司、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企業有限公司、新濠天地劇院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HR)酒店

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CT)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新濠天地(GH)酒店有限公司、MPEL (Delaware) LLC、德意志銀行證券公司、美林國際、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ANZ Securitie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ommerz Markets LLC、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nabSecurities, LLC 及瑞士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 (xi)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終止)(「首份約務更替協議」)；
- (xii)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終止)(「首份貸款資本化協議」)；
- (xiii)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終止首份約務更替協議訂立的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 (xiv)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終止首份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立的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 (xv)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
- (xvi) 本公司、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 (xvii)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及
- (xviii)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彌償及保證協議。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 (i) 我們擁有以下主要註冊商標：

下列各項的文字(中文及英文)及標誌：

- (1) 新濠博亞娛樂；
- (2) 新濠天地；
- (3) 新濠鋒；及
- (4) 摩卡。

我們亦擁有超過1,000項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我們的商標主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台灣註冊，大部分有效期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超過三年。

- (ii) 我們擁有以下主要註冊域名：

- (1) CITYOFDREAMSMACAU.COM
- (2) MELCO-CROWN.COM
- (3) ALTIRAMACAU.COM
- (4) MOCHA CLUBS.COM

我們亦擁有超過70項於全球各國註冊的註冊域名。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1. 上市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完成後（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何猷龍 ⁽¹⁾⁽⁶⁾	新濠	好倉：	1,087,050,927	67.40%
	Melco Leisure ⁽²⁾⁽⁶⁾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6,020,940	0.37%
		受控法團權益 ⁽⁶⁾		
James Douglas Packer ⁽³⁾⁽⁶⁾	Crown	好倉：	1,078,246,156	66.85%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⁴⁾	受控法團權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⁵⁾⁽⁶⁾	淡倉：	6,020,940	0.37%
		受控法團權益 ⁽⁶⁾		
William Todd Nisbet ⁽⁷⁾	—	全權信託創辦人	45,000	0.0028%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新濠10,499,612股普通股，約佔新濠普通股的0.85%。此外，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The L3G Capital Trust 分別持有115,509,024股、288,532,606股、18,587,447股及7,294,000股新濠股份，分別相當於約9.38%、23.43%、1.51%及0.59%的新濠普通股，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相聯的個人及／或信託擁有。何猷龍先生亦於Great Respect Limited（由全權信託控制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屬成員）擁有權益。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所持由新濠發行的經修訂可轉換貸款票據，新濠可因Great Respect Limited於日後全面行使附有經修訂可轉換貸款票據的轉換權而發行總數298,982,188股新股份，相當於新濠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54%。Melco Leisure為新濠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何猷

龍先生視為或當作於 Melco Leisure 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078,246,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猷龍先生亦於獲授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8,804,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elco Leisure 為新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1,078,246,156股股份的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擁有 Crown 已發行股本46.00%權益，而 Crown 擁有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擁有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視為或當作於Crown Asia Investments 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078,246,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為 Crow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視為或當作於1,078,246,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為 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1,078,246,156股股份的權益。
- (6) SPV 由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分別擁有50%權益，而SPV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004,360股美國預託股份。根據SPV發佈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該等債券兌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約1,612,889,072股股份計算，倘於該日，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本金額的100%兌換為美國預託股份，則將達2,006,98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6,020,94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
- (7) 全權信託創辦人，故視為或當作於1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¹⁾	概約持股比例 ⁽²⁾
何猷龍	本公司	好倉	8,804,771	0.546%
王志浩	本公司	好倉	303,055	0.019%
鍾玉文	本公司	好倉	303,055	0.019%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本公司	好倉	261,410	0.016%
胡文新	本公司	好倉	347,102	0.022%
徐耀華	本公司	好倉	347,102	0.022%
Robert Wason Mactier	本公司	好倉	347,102	0.022%
Rowen Bruce Craigie	本公司	好倉	15,800	0.001%

附註：

- (1) 指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 (2) 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12,889,072股股份計算。

2.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新濠博亞博彩	何猷龍	1,000,000	10% ⁽¹⁾

附註：

- (1) 1,000,000股A類股份附有新濠博亞博彩10%的總投票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

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詳情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袍金及僱員報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權獎勵)的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5.6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棄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提供服務的200,000美元酬金以及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棄有關於二零一零年所提供服務的120,000美元酬金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本文件刊發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公司會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5.7百萬美元。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各自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可向行政人員加薪或支付花紅。該等加薪或花紅可能致使薪酬開支遠遠超出我們先前所支付的金額。

5. 免責聲明

- (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本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未計及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本公司董事及本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及本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本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a) 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vi)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用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及保留擔任重要職務的優秀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十年內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00,000,000股。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撤銷首五年50,000,000股股份的獎勵上限。撤銷首五年有關上

限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0股股份中的56,120,502股股份仍可用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以下各段載列我們的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種類。我們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

- 購買我們股份的購股權；及
- 受限制股份。

計劃管理。薪酬委員會將管理該計劃及決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文及條款與條件。

獎勵協議。所授出的獎勵將以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該協議列明各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資格。我們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包括新濠、Crown、新濠或 Crown 的其他合營實體、我們本身的附屬公司或我們持有重大擁有者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可向我們的僱員授出擬合資格作為購股權獎勵的購股權。

行使價及獎勵年期。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將釐定一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並於獎勵協議列明該價格。行使價可為與我們普通股之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倘我們向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獎勵，而於授出時該僱員擁有相當於我們所有類別股本之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則該行使價不得低於我們普通股於該購股權獎勵授出當日公平市值的110%。

獎勵協議應列明各獎勵的年期。獎勵的年期不得超過自其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或在獎勵協議訂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概要呈列如下：

	每股美國預託 股份的行使價/ 授出日期 公平值(美元)	未歸屬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長期獎勵計劃	12.04-14.08	88,157	四年
二零零八年保留計劃	3.04	4,136,229	三年
二零零九年註銷及再發行計劃	4.28	1,860,327	四年
二零零九年長期獎勵計劃	3.04-3.26	2,258,238	四年
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3.75-3.98	1,465,188	三至四年
二零一一年長期獎勵計劃	7.57	5,073,600	三年
		<u>14,881,739</u>	
受限制股份			
二零零八年長期獎勵計劃	3.99-12.95	154,424	四年
二零零八年保留計劃	3.04	689,511	三年
二零零九年長期獎勵計劃	3.26	310,596	四年
二零一零年長期獎勵計劃	3.75-4.66	797,003	二至四年
二零一一年長期獎勵計劃	7.57	2,822,151	三年
		<u>4,773,685</u>	

附註：

(1) 以下交易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上表中：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後，已於當日向僱員及董事發行689,511股受限制股份及4,756,275份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899.7百萬港元(約115.6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於本公司持有相同比例的權益。資本化價格為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因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8.41美元計算，估計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將發行41,164,022股股份。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概述資本化後的經擴大股本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實際攤薄。

我們已就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向聯交所申請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是由於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本集團僱員(並非董事)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等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必要的負擔，且對有意投資者而言無關重要或無關，理由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視作每名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因此有關每名個人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的資料屬高度敏感且機密。於本文件披露有關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將有損本公司的利益及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 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任何情況下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將載於本文件；
- (iii) 未有遵守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iv) 重要資料(即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對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披露，上述資料連同本文件其他載有關於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及
- (v) 鑑於文件的印刷成本上升，倘載列所有231位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購股權代表的股份數目，本文件將增加約50頁(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為本公司帶來高昂的成本及不必要的負擔。

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豁免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在本文件逐個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在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i) 在本文件披露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對上市後本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在本文件中披露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承授人總數、所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各購股權行使期、所付購股權對價及購股權行使價；
- (v) 本文件須載有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披露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相關詳情；及

(vi) 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可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¹⁾	尚未行使 未歸屬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董事					
何猷龍	聯席主席、行政 總裁兼執行董事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1,449,390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66,295	—
		2,5233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446,498	—
				3,462,183	0.215%
王志浩	非執行董事	4,0133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4,157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83,175	0.005%
鍾玉文	非執行董事	4,0133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4,157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83,175	0.005%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9333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336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77,354	0.005%
胡文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33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4,157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83,175	0.005%
徐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33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4,157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83,175	0.005%
Robert Wason Macti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33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4,157	—
		1,086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69,018	—
				83,175	0.005%
		小計：		3,955,412	0.245%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¹⁾	尚未行使 未歸屬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高級管理層					
Geoffrey Stuart Davis.	財務總監	1.01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90,437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7,404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5,394	—
		2.5233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85,336	—
				548,571	0.034%
張月娟	執行副總裁兼 法律總監	1.01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74,586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9,772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0,753	—
		2.5233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55	—
				755,166	0.047%
Nigel Alan Dean.	執行副總裁兼 內部審計總監	1.01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9,673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9,772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2,603	—
		2.5233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335	—
				640,383	0.040%
Akiko Takahashi	執行副總裁兼 人力資源/ 企業社會 責任總監	1.01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6,577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9,772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3,657	—
		2.5233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6,457	—
				776,463	0.048%
陳應達	聯席營運總監 (博彩)	1.01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42,371	—
		2.5233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653,898	—
				1,096,269	0.068%
Nicholas C Naples.	聯席營運總監 (營運)	1.276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689,298	—
				689,298	0.043%
徐靜慧	摩卡娛樂場總裁	1.013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07,084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925	—
		1.42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5,216	—
		2.5233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30,779	—
				413,004	0.026%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約217名僱員 ⁽³⁾		1.01333– 5.06333		4,919,154	0.305%
總數：				6,007,173	0.372%
				14,881,739	0.923%

附註：

(1) 授予所有承授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介乎三至四年。

- (2) 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12,889,072股股份計算。
- (3) 在已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 (4) 以下交易的影響並未反映在上表中：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後，已於當日向僱員及董事發行689,511股受限制股份及4,756,275份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 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899.7百萬港元(約115.6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為股本，並於Melco Leisure 及 Crown Asia Investments 間作出調整，以確保彼等繼續於本公司持有相同比例的權益。資本化定價為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期間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三分之一(因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市價8.41美元計算，估計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將發行41,164,022股股份。股東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公告，概述資本化後的經擴大股本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的實際攤薄。

除上表所述的董事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屬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23%。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按未經審計備考基準獲行使及歸屬，將使我們股東所持股權及每股盈利分別攤薄約0.926%及0.0004美元。上市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有後續獎勵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訂立。由於該等獎勵(購股權除外)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除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所有獎勵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將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個別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另外，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將主要取決於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決定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會成員。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應獲授獎勵的個別人士，並釐定各獎勵的性質與數額。

(C) 授予獎勵

薪酬委員會有權按其釐定的價格、時間及條件向參與者授予獎勵(以獎勵協議為憑證)，惟獎勵的年期不得超過十年，並受到下文所載第(D)及(J)段以及其他相關限制所規限。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可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以單獨形式授出，或以附加於或串連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的形式授出。以附加於或串連其他獎勵的形式授出的獎勵可於授出該等其他獎勵的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授出。

(D)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相當於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17.06條的規定，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計劃上限可不時增加，但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且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

另外，儘管在本公司資本架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少的方式變更的情況下，計劃上限將按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適當、公平且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但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發行的股份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獎勵類型***(E) 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按其釐定的價格、時間及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年期不得超過十年，並須遵守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與獎勵相關的限制。

(F) 獎勵購股權獎勵

獎勵購股權是旨在遵守美國法律規定的一項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獎勵購股權將授予於授出日期擁有超過所有股份類別的總合併表決權10%的股份的任何個別人士，惟該購股權授出的價格於授出日期不低於公平市值的11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5年內可行使。於發生下列事件(以最早者為準)後，任何人士均不得在任何程度上行使獎勵購股權：

- (i) 自授出日期起10年，惟獎勵協議設定較早時間除外；
- (ii) 參與者(作為僱員)的僱傭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及
- (iii) 參與者因殘疾或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當日起計一年。參與者殘疾或身故後，參與者殘疾或身故時本可行使的獎勵購股權可由參與者法定代表或根據參與者最終遺囑有權行使的人士行使，倘參與者未於遺囑中訂明如何處置該等獎勵購股權或未立遺囑過世，則由根據有關繼承及分配法律有權收取獎勵購股權的人士行使。

(G) 股份增值權獎勵

股份增值權是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權利，以收取相等於行使股份增值權之日指定數目股份的公平市值超出授出股份增值權之日公平市值的金額。股份增值權可授予由薪酬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賦予參與者(或有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股份增值權的其他人士)權利，以行使(根據其條款在當時可行使的程度內)股份增值權的所有或特定部分，並向本公司收取一筆數額，該數額乃透過自一股股份於股份增值權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值減股份增值權的每股行使價獲取的差額乘以股份增值權已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釐定，惟須遵守薪酬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薪酬委員會須釐定股份增值權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的時間或次數，惟除上述者外，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增值權的期限不超過10年。薪酬委員會亦須釐定股份增值權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前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以股份增值權替代該等購股權，惟該等股份增值權(i)可予行使並因而可獲取的股份數目與替代購股權行使所得者相同；及(ii)行使價與替代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同。

(H) 受限制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是指授予參與者並受薪酬委員會可能施加的轉讓限制及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限制股份表決權或收取受限制股份股息的權利的限制)所規限及可能遭沒收的股份。此外，於適用限制期間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時，當時受限制的受限制股份應予以沒收，惟薪酬委員會另行豁免或釐定者除外。

(I) 其他類型的獎勵**等值股息**

等值股息是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參與者收取就股份所支付股息的等值金額(現金或股份)的權利。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於授出獎勵日期至獎勵獲行使、歸屬或屆滿日期的期間內，薪酬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參與者可根據就任何獎勵中的股份所宣派且將於股息派付日期入賬的股息獲授予等值股息。該等等值股息應按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公式、時間及限制轉換為現金或額外股份，惟任何股息再投資的條款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作為任何獎金、遞延補償或其他安排的一部分)的形式的一種支付，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補償。根據薪酬委員會釐定為適當的表現標準或其他特定標準，參與者可按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獲授股份支付。除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者外，應向該參與者作出股份支付，以代替基本薪資、花紅或須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其他現金報酬。

遞延股份

遞延股份是指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指定期間收取指定數目股份的權利。薪酬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參與者可按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獲授遞延股份獎勵。遞延股份數目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會與根據薪酬委員會釐定為適當的特定標準掛鈎。根據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或標準，於歸屬前不得發行遞延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於遞延股份獎勵已獲歸屬及遞延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獲發行前，獲授予遞延股份的參與者不會就該等遞延股份享有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參與者可按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數額、條款及條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成為悉數歸屬及不可沒收的日期)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薪酬委員會須訂明適用於所授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屆滿日不得早於歸屬日或獎勵日，並可由參與者選擇確定。於屆滿日，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兌換為一股不受限制及完全可轉讓的股份。薪酬委員會須訂明參與者就該等股份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價(如有)。

與購股權相關的規定

(J) 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數的百分之一。

倘薪酬委員會決定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的限額，則：

- (i) 授予購股權時須(a)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及(b)獲股東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除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在計算行使價時，薪酬委員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K)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價格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相關的行使價應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受下文(V)及(W)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的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L)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薪酬委員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於決定時獲在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薪酬委員會提呈於決定時向在薪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為方便批准該授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票數不會計算，而於決定時並非在薪酬委員會的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代替相關參與者表決）。

倘薪酬委員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除按上文所述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亦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根據大綱及細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授出該等購股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上段所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而該等詳情必須在股東大會及授出日期（即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M) 購股權失效及對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ii) (T)、(U)或(V)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V)段所述交易完成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
- (v) 參與者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僱員而言，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僱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以致其不再符合資格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示明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參與者的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案；及
- (vi) 於參與者違反上文(P)段的規定後任何時間，薪酬委員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或根據(N)段註銷獎勵當日。

在遵守有關法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和獲得股東批准經修訂計劃後，可終止、修訂或修正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尤其是重大事宜，如增加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數目及准許薪酬委員會授出行使價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購股權以及導致利益大幅增加或改變合資格規定的事宜。

(N)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參與者書面批准。謹此說明，根據(P)段註銷任何購股權，毋須獲得有關批准。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時，僅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D)及(J)段所載限額及其他相關限制內向同一名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

一般規定

(O) 授出獎勵時間的限制

獎勵不得在生效日期起十年後的到期日授出。

此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概不得授出獎勵，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為止。特別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該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

- (i) 就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a)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及(b)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如有)，

概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期間不得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

- (i) 於緊隨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P) 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對於任何獎勵中參與者的權利或權益，一概不得就此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作出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預押擔保，亦不得受到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承受的任何留置權、責任或負債的規限。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惟以遺囑方式或根據繼承及分配法許可的情形除外。若上述任何一項遭違反，則本公司可取消授予參與者的任何未行使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Q) 獎勵行使時間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時間

根據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條款，參與者可於獎勵期內任何時間行使獎勵。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後的第十週年屆滿，於屆滿日後不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有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R)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

參與者或需在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任何獎勵前，達至薪酬委員會在授出當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或符合任何條件(如最短持有期)。

(S) 股份附有的權利

概無任何獎勵賦予參與者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就該獎勵而實際向該人士發行股份。就尚未根據獎勵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支付而言，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所載條款給予參與者的任何權利概不得超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普通債權人的權利。

除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任何參與者均不得因任何類別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派付任何股息、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解散、清算、合併或整合而享有任何權利。除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或因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採取的行動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均不得影響或導致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或任何獎勵的授出價或行使價遭調整。

(T) 僱傭關係終止時的權利

若參與者由於任何原因不再合資格，獎勵是否有效取決於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獲授獎勵購股權的參與者而言，於其解聘三個月後，行使獎勵購股權的權利須予以取消。

(U) 控制權變動時的權利

若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規定：

- (i)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任何及所有未行使的獎勵在未來一定時間內終止，並賦予各參與者權利，在薪酬委員會規定的期間內行使該獎勵；
- (ii) 以現金數額相當於可能因行使該獎勵而獲得的數額購買任何獎勵或變現參與者權利，倘該獎勵目前可行使或應付或已悉數歸屬；或
- (iii) 以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替代該獎勵；由繼任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或替換該獎勵，並就股份數目、種類及價格作出適當調整。

(V) 本公司被接管、收購或解散時的權利

若發生包括本公司被接管、收購或解散的企業交易，則各項獎勵在企業交易完成後即終止(除非企業交易相關的繼任公司或母公司承擔獎勵)。除個別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外，倘發生企業交易，則薪酬委員會可以：

- (i) 根據繼任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本以一種類似獎勵代替原有獎勵；或
- (ii) 以繼任公司的現金獎勵計劃代替原有獎勵，該計劃須保留企業交易時現有獎勵的薪酬要素，並按照適用於該獎勵的相同歸屬時間表在日後作出付款，屆時現金獎勵計劃自動全數歸屬、可行使及支付，且會取消所有轉讓限制。

若參與者在企業交易生效日仍為僱員、顧問或董事，則並未獲承擔或替代的獎勵自動悉數歸屬及可行使。

(W) 股本變動的影響

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股、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或任何影響股份份額或股價的其他變更，則薪酬委員會須就下列各方面作出相稱及公平的調整以反映該變動：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種類；
- (ii)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表現目標或相關標準)；及
- (iii)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出價或行使價，

以維持(而非增加)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得到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必須獲得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日後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然而，任何變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 終止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任何時間或不時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後，薪酬委員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正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在未得參與者書面同意前，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修訂

或修正不得對以往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過往計劃授出的獎勵在各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

(Y) 委員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對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任何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任何獎勵協議及所有由薪酬委員會就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作出，且為最終決定，具約束力，並對各方均為不可推翻。

(Z)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用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上市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後(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則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會生效。

(AA)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法律，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

(AB) 股東批准

有關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任何相關事宜，均須經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獎勵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市規則許可，則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履行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責任，或安排自公開市場收購股份。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涉及本公司董事的訴訟

在美國地方法院提出的申訴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若干股東向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法院」)針對(其中包括)新濠、新濠附屬公司 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前稱「禦想集團有限公司」)(「EGT Entertainment」)以及新濠的兩名董事何猷龍先生及鍾玉文先生提出申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新濠刊登一則公告(「新濠公告」)，法院已就由新濠、EGT Entertainment、何猷龍先生及鍾玉文先生提出要求駁回該申訴之呈請作出裁決，並已批准有關呈請。因此，所有針對新濠、EGT Entertainment、何猷龍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之申訴均已被駁回。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原告人提出呈請，要求容許修改其申訴，同時提出第二份經修改的申訴。所提出的申索並非對新濠或何猷龍先生重新提出申訴，但重新對之前的其他被告人(包括EGT Entertainment及鍾玉文先生)的原有申訴。EGT Entertainment及鍾先生會反對原告人要求修改申訴的呈請，而倘若原告人獲准提出申訴，EGT Entertainment 及鍾先生會要求撤銷。

Kakavas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Harry Kakavas 在維多利亞最高法院針對 Crown Limited(現稱 Crown Melbourne)及一名 Crown Melbourne 行政人員提出法律訴訟，指控其作出不合普通法情理的行為及違反一九七四年貿易慣例法(「貿易慣例法」)第51AA條、作出貿易慣例法第52條的疏忽、誤導及具欺騙性行為，以及違反法定責任，因而申索損失並要求復原。該名行政人員以從犯身份被起訴。

有關法律訴訟的申索乃與 Kakavas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作為 Crown Melbourne 的VIP賭客的活動有關。Kakavas 指其為病患賭徒而 Crown Melbourne 知曉其狀況並藉該狀況故意及不當地試圖從中取得利益。Crown Melbourne 否認所有申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法院撤銷 Kakavas 的所有申索，惟不當行為的申索除外。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作為第三被告人加入該法律程序。Craigie 先生以從犯身份被起訴。Craigie 先生為有關時間 Crown Melbourne 的行政總裁。Craigie 先生亦否認所有申索。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法院下令撤銷 Kakavas 向所有被告人提出的申索，判予 Crown Melbourne 合共1,483,000澳元(欠付 Crown Melbourne 的債項加上利息)的 Crown Melbourne 反申索，以及 Kakavas 須支付所有被告人的費用。

Kakavas 就法院的判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交及發出上訴通知書。

Kakavas 的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上訴法庭聆訊但法庭尚未作出最後決定。

One.Tel

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代表 One.Tel Limited(清盤中)(「**One.Tel**」)及其特殊目的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提呈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有關程序文件已送達18名具名被告人中的11名。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為11名獲送達文件的其中一人。同時，另一份建議申索修訂聲明亦送達，尋求限制對11名被告人的法律訴訟中的申索。

有關法律訴訟的申索乃與One.Tel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就對外管理 One.Tel 及不進行擬議的132百萬澳元供股的決議案(「**決議案**」)有關。對 Packer 先生的申索屬重要，因其被指稱於促成該決議案時違反其作為One.Tel董事的職責，儘管彼個人並無於決議案投票。類似申索亦向其他被告人作出。Packer 先生及其他被告人否認該等申索。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法院應 Packer 先生及其他被告人的申請，取消有關准許法律訴訟文件在法院規則一般容許的期限以外時間送達的頒令，並撤銷該法律訴訟。One.Tel及其特殊目的清盤人已提交意向書對該法庭判決提出上訴。

Fontainebleau

Fontainebleau 集團(Crown Limited 間接擁有19.6%股權)的一組貸款人在美國內華達州向多名被告人(包括 Fontainebleau 的高級管理層，以及 Crown、Crown Services (US) LLC (「**Crown Services**」)及 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展開法律訴訟。

該法律訴訟指稱 Crown、Crown Services 及 Packer 先生：

- (i) 串謀其他被告人隱瞞 Fontainebleau Las Vegas 項目超支，因而失實陳述 Fontainebleau 的財務狀況並誘使貸款人繼續向 Fontainebleau 墊付資金承擔 Fontainebleau Las Vegas 的建造；及
- (ii) 詐騙貸款人或串謀其他被告人詐騙貸款人。

尚有針對其他被告人的進一步指稱。

Crown、Crown Services 及 Packer 先生認為該等指控毫無理據。

代表 Crown、Crown Services 及 Packer 先生的律師已提交駁回針對 Crown、Crown Services 及 Packer 先生的法律動議。

鑑於上述申訴及法律訴訟僅為指控，而且對本公司及所指名董事均無重大影響，故聯席保薦人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何猷龍先生、James Douglas Packer 先生及 Rowen Bruce Craigie 先生具備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品格、經驗及忠實品格。

本公司涉及的訴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接獲由國際律師行香港辦事處(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十一名同案被告人提出民事訴訟的並存傳訊令狀。針對第一被告人(原告人在香港的前合夥人)的申索包括第一被告人挪用或盜用原告人客戶賬戶的資金。針對其他同案被告人(其中兩名同案被告人均為Crown全資擁有的實體)的申索，指稱各同案被告人在知悉或應該知悉資金不屬於第一被告人的情況下收取遭挪用或盜用的資金。針對我們附屬公司的申索金額約為34.1百萬港元(4.4百萬美元)，是指稱自原告人客戶賬目收取的金額，另加利息、費用及其他衡平法濟助。基於我們現時的營運狀況，我們並不預期該申索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Crown及我們擬與我們各自的附屬公司合作，就該等申索全力抗辯。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支付香港稅項。

(2) 利潤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並不會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獲得的買賣收益若來自或源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買賣、專

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向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向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視為來自香港或源自香港，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3)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份，且並未就合同票據繳納應繳的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授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4)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5)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方面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參與上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承受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責任。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
Manuela António-Lawyers and Notaries	澳門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Studio City 項目物業估值師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6. 專家同意書

於上述第五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本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9. 其他事項

- (i) 除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各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以股份或借貸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期權；
 -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
- (ii) 董事確認：
 - (a)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iii)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
- (iv)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v)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vi)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